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08-09號文件

### 2009年3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第5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提請立法會批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4條訂立的《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婚姻修訂規則》")。

2. 《婚姻訴訟條例》第54(2)條訂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決議批准，可訂立規則，訂明根據該條例所須繳付、徵收或准許支付的收費及訟費。

3. 議員諒會記得，《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2008年第3號)("該條例")已於2008年1月30日通過成為法例，以落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以期——

- (a) 保留對抗性訴訟制度的精要，但須藉賦予法庭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減去其過分的要求；
- (b) 簡化並改善民事司法程序；及
- (c) 促使訴訟各方盡早和解，減省不必要的申請，以及在必要時懲處該等不必要的申請。

4. 作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整套方案的重要部分，當局就規管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的7套規則提出修訂。該等修訂規則已於2008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第152、153、154、155、156、157及158號法律公告)。

5. 根據新訂的《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1(5)條規則及新訂的《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1(5)條規則，當任何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

存檔時，須向法院繳付訂明的評定費。有關一方無權獲退還該等費用，除非 ——

- (a) 他在提出排期申請後7天內撤回訟費單；或
- (b) 法庭另有指示(新訂的《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1D條規則及新訂的《區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1D條規則)。

當局於2008年6月藉《2008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8年第154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2008年第156號法律公告)提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訟費評定改革。該等規則為上文第4段所述的修訂規則的其中兩條。

6. 在2009年1月，當局藉《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第16號法律公告)("《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提出修訂，以落實上文第5段所述對終審法院訟費評定的改革。

7.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第91A條，凡任何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引起的訟費按指示須予評定，《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對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具有效力，而《區院規則》第62號命令則對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具有效力。

8. 《婚姻修訂規則》是本議案的主題，旨在因應新訂《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及新訂《區院規則》第62號命令的訟費評定改革而相應修訂《婚姻訴訟規則》如下 ——

- (a) 擬議第3(b)條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的附表第13項，規定該項所指明的費用，須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繳付，而非在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繳付；
- (b) 第3(c)條規則的擬議第13A項指明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須繳付的費用。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則無須繳付該項費用；及
- (c) 第3(c)條規則的擬議第13B項指明凡在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7天內撤回訟費單須繳付的費用。

9.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9年1月13日的會議上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度時，告知委員包括擬議的《婚姻修訂規則》等有關事項的詳情。事務委員會委員察

悉，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普遍贊同該等屬技術性質的修訂。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憑藉《〈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第18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2009年4月2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亦將於該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包括《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在內的各項事宜，小組委員會沒有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於小組委員會2009年2月17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2009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婚姻修訂規則》，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而該規則旨在作出與《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相若的修訂(立法會CB(2)901/08-09號文件)。

11. 有關《婚姻修訂規則》的修訂建議與《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的修訂相若，而修訂建議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12. 根據擬議的《婚姻修訂規則》第1條，《婚姻修訂規則》將於該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2009年4月2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3月4日